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(第2次拍賣)

機關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
傳 真:(02)89956933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執忠 106 年營稅執專字第 00044399 號

附件:不動產清冊一份

主旨: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專字第 44399 號 等營業稅法執行事件,義務人元加治食品有限公司所有如附 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: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:新臺幣(下同)249萬元。保證金在1萬元以下者, 得以千元大鈔,超過1萬元者,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 作社簽發,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,放進投標 保證金封存袋內,將封口密封(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,向 本分署免費索取)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,其投標無 效,得標者,保證金抵充價款,未得標者,由投標人當場領 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:自公告之日起,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前往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:108年6月4日下午14時30分起,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,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:108年6月4日下午15時00分,在本分署 拍賣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: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,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,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,無人增加價額者,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: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, 另行通知外,拍定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,逾期 不繳,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,原拍定人不得承買,再行拍賣 所得之價金,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 時,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,其中1人 逾期未繳足價金,全部視為廢標,再行拍賣之差額,由原拍 定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:

- (一)本件查封物合併拍賣,應分別列價,並應達到底價,以總價 最高者為得標。
- (二)如有工程受益費,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,由拍定人負擔。
- (三)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,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,委 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四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,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拍定後,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,拍定人所繳保 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六)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,如拍定價額 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,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,始得發 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- (七)本件所定拍賣期日,如遇颱風過境,或其他重大災害,經 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,即停止拍賣 程 序,並改期拍賣。

九、承辦人及電話:林文正(02)89956888轉 333 或 354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不動產清冊:

編號	土 地		2 坐			落		面 積	權	利	最低拍賣價格	備	老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平方公尺	範圍	韋	(新臺幣:元)	Г Д	-9
1	新北	永和	永福	永福		136		143.00	5分之1		11,650,000 元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² 樓 層 面 積 合 計	平方公尺)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 用 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:元)	備考		
1	永和區 永福段 759 建 號	水福段	新北市永和區 竹林路 91 巷 60 弄 48 號	鋼筋混凝土造	第 1 層: 89.82 合計: 89.82		全部	800,000 元			
一、保證金:249 萬元。 二、本件建物,經查非屬幅射屋、海砂屋,亦查無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及屋 備 註 內有非自然死亡情事,惟房間有局部壁癌。 三、本件建物,目前由義務人公司使用中,拍定後點交。 四、抵押權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				